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90003-07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 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 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除原自然人股东祝秀华外，公司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代表以王慷为主的核心团队。2018 年 7 月、9 月，实际控制人王慷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外部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公司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情况；（2）核查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是否存在其他原团队成员出资、退出的情形，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团队成员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员确认函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核查并说明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历次股权转让或份额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6）核查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影响股权代持的效力，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心团队历次实际出资金额及对应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登记事项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2009年12月, 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20.00	20.00
2	2010年4月, 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222.72	120.00
3	2010年7月, 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	500.72	470.00
4	2010年9月, 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842.05	800.00
5	2011年6月, 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1,091.42	800.00
6	2012年9月, 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	1,353.17	1,000.00

由于创业初期的不确定性, 考虑到核心团队成员、创业资本金需求可能出现持续变动, 因此在创业初期, 核心团队成员选择委托少数股东代表完成工商登记。

在实际出资过程中, 根据有方有限资金需求, 核心团队成员陆续将款项缴付至个人指定账户或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代表账户, 核心团队成员缴付的款项总数即实际出资金额, 核心团队成员的缴款由专人负责记录, 在对应的时点按照各人实际缴款比例明确其在有方有限的出资份额。

在有方有限增资时, 由专人通过指定账户将增资款项转账至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代表账户, 最后由股东代表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2年9月, 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完成。此时, 核心团队成员实际出资金额为1,300余万元, 其中800万元直接投入到有方有限, 300万元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其中基思瑞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将200万元投入到有方有限), 200万元于2013年1月投资到持股平台方之星公司, 出资余额退还核心团队成员。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的部分资金先后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和方之星公司, 因此不存在有方有限对实际出资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2年9月, 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完成。此时, 核心团队成员实际出资金额为1,300余万元, 其中800万元陆续投入到有方有限, 300万元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其中基思瑞投资通过增

资方式将 200 万元投入到有方有限），2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投资到持股平台方之星公司，出资余额退还核心团队成员。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先后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和方之星公司，因此不存在有方有限对实际出资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二）对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核心团队成员出资、退出的情形，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文字祥、邹烟、蒋忠华的声明及确认文件：

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还原期间，不存在核心团队出资退出的情形。2013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核心团队中蒋忠华、邹烟、文字祥基于个人意愿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时间	退出方式
1	蒋忠华	2013 年 7 月	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谭延凌，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
2	邹烟		
3	文字祥	2017 年 1 月	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谭延凌，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科技股权

蒋忠华、邹烟自 2012 年 2 月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投资有方有限，于 2013 年 7 月退出有方有限投资。2013 年 6 月，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二人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鉴于两人并未在有方有限任职，且投资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其投资的成本价，二人的退出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 月，核心团队中文字祥离职，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文字祥以 5.83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文字祥以 11.08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前述转让价格均参考有方科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并通过协商确定，退出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原核心团队成员蒋忠华、邹烟于 2013 年 7 月退出有方有限投资，文字祥于 2017 年 1 月退出发行人投资，退出价格公允，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是否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员确认函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员确认函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历次股权转让或份额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

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时，发行人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应纳税金额（万元）
1	2009年12月	金四化	刘毅	1.00元/实收资本	参考金四化初始投资成本	是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2	2010年9月	祝秀华	张楷文		参考祝秀华的初始投资成本	是	
		刘毅	贺本爽		均为名义股东，平价转让	否	不涉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1年6月	刘毅	王慷		刘毅、张楷文、王慷均为名义股东，基思瑞投资为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	否	
		刘毅	基思瑞投资			否	
		张楷文				否	
4	2013年2月	刘毅	肖悦赏		参考核心团队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否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刘毅	方之星公司			是	
		王慷				是	
		张楷文				是	

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时，有方有限股东基思瑞投资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应纳税金额（万元）
1	2013年1月	王慷	肖悦赏	1.00元/实收资本	参考核心团队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贺本爽			
		张增国	贺本爽			
		刘毅	贺本爽、张楷文、谭延凌、聂名义、魏琼、陈朋金、贺降强、王政铭、林深、文字祥、王德强、陈妮、黄丽敏、赵仁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09年12月，金四化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毅，对应的前一年度末有方有限每实收资本净资产为0.45元。2010年9

月，祝秀华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楷文，对应的前一年度末有方有限每实收资本净资产为 1.17 元。2013 年 2 月，刘毅、王慷、张楷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有方有限股权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之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委托持股执行的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依据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有方有限及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系核心团队成员与股东代表之间的转让，均未支付实际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需要依据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见证文件等）、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的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对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影响股权代持的效力，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核心团队成员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省地两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关于“不准

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核心团队成员在初次投资有方有限前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有方有限时/前在其他企业的经历	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间
1	王慷	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传输硬件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
2	贺本爽	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兴移动质量经理	2010年1月
3	肖悦赏	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10年1月
4	张增国	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10年6月
5	谭延凌	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2010年6月
6	魏琼	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兴移动计划经理、物流总监	2010年2月
7	贺降强	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传输硬件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	2012年2月
8	张楷文	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兴移动终端产品软件经理	2010年1月
9	刘毅	2000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	2010年1月
10	聂名义	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同步交叉科科长，中兴集讯产品规划经理、市场总监，中兴移动市场总监	2012年2月
11	陈朋金	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中兴移动工程师	2010年1月
12	王政铭	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兴移动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兴集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10年1月
13	林深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2011年11月
14	文字祥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兴移动硬件工程师	2010年5月

序号	姓名	投资有方有限时/前在其他企业的经历	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间
15	王德强	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兴集讯采购专员	2010年1月
16	陈妮	1999年2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中兴移动人事专员	2010年1月
17	黄丽敏	2004年12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移动质检平台测试员，中兴集讯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中兴移动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	2010年1月
18	赵仁淞	2003年3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兴移动市场部国内销售、技术支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1年5月
19	蒋忠华	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2年2月
20	邹烟	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年2月

根据上表信息，在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尚未在中兴通讯或其相关企业离职的人员包括魏琼、王政铭、文字祥、陈妮，前述人员均未担任相关任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投资有方有限的情形。此外，蒋忠华和邹烟作为智能电表领域的技术人才引进作为有方有限股东，在2012年初拟入职有方有限，后因个人意愿加入其他公司，并于2013年7月转让了各自持有的有方有限全部股权。

公司原核心团队成员均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外，原核心团队其他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委托持股效力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核心团队中的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鉴于以下原因，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1.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的竞业禁止义务已分别于2010年6月、2008年12月、2012年2月届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因竞业禁止协议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2.若未来原任职单位追诉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三人可以诉讼（仲裁）时效已过为由进行抗辩，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从中兴移动离职后投资有方有限，存在可能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但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规定进行竞业投资，不会对委托持股的效力产生影响。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亦声明其投资并入职有方有限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外，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不存在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委托持股效力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在间接投资有方有限时，存在可能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不影响委托持股的效力，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二、（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研发总部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有方100%股权被公司质押给东莞银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借款合同或提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资金用途的具体约定及东莞有方的还款安排，结合东莞有方资产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东莞有方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研发总部大楼是否完工，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回答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的详细核查程序、核查依据、核查过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相关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查阅合同的具体条款，获取并核查东莞有方的借款及还款凭证，核实发行人及东莞有方是否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合同，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获取发行人及东莞有方《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信用情况：

（一）对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借款合同或提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资金用途的具体约定及东莞有方的还款安排的核查及意见

借款合同具体条款：

根据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固贷字第011313号），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对借款期限、资金用途及还款安排约定如下：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贷款转存凭证（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贷款用途：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

本次东莞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2,700.00万元，期限8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莞银行对东莞有方的贷款余额为6,330.72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东莞有方后续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贷款余额
1	2019.06.30	--	6,330.72
2	2019.12.31	400.00	--
3	2020.06.30	500.00	--
4	2020.12.31	500.00	--
5	2021.06.30	800.00	--
6	2021.12.31	800.00	--
7	2022.06.30	1,000.00	--
8	2022.12.31	1,000.00	--
9	2023.06.30	1,200.00	--
10	2023.12.31	1,200.00	--
11	2024.06.30	1,500.00	--
12	2024.12.31	1,500.00	--
13	2025.06.30	1,000.00	--
14	2025.12.31	1,000.00	--

注：还款金额除贷款余额外，还包括东莞有方后续视资金需要在上述授信项下申请的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合同条款。

（二）结合东莞有方资产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等情况，对东莞有方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东莞有方作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承担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东莞有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58.16	14,304.13	8,426.71	1,474.33
负债	14,649.61	13,673.11	7,604.48	432.71
所有者权益	608.55	631.02	822.23	1,041.6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38.69	211.01	0.00
净利润	-22.47	-191.21	-219.38	-116.85

根据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固贷字第011313号），约定东莞银行根据东莞有方的申请，向其发放贷款用于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即贷款资金通过东莞有方在东莞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直接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未经东莞银行同意，东莞有方不得处分账户内的资金，报告期内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取得的借款全部用于研发总部建设。

由于东莞有方主要承担公司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因此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或其他融资渠道。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9,92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92%，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有所改善；东莞有方2019年-2021年计划还款金额为4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还款资金压力相对较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东莞有方所借款项均正常还本付息，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及东莞有方严格遵守并履行其签订的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权人可能行使质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低，东莞有方股权质押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东莞有方或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可能导致东莞有方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导致“研发总部大楼”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低，东莞有方股权质押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况及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三、（问题6）关于贸易摩擦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相关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境外收入中，美国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与 Harman 及其他客户合作，积极尝试拓展包括欧洲和南美等其他地区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拓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2）公司已与海外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初步协商，将部分出口产品通过上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规避贸易关税增加之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并结合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分析；（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以及海外 EMS 企业的往来邮件、公司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关于巴西电信运营商 VIVO 的订单、Harman 通过邮件发送的项目日程表：

（一）对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并结合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的核查及意见

1. 公司境外收入中，美国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与 Harman 及其他客户合作，积极尝试拓展包括欧洲和南美等其他地区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相关拓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

（1）与西班牙电信的合作

公司于 2018 年四季度通过与 CPON 和欧洲物联网企业 Net4Things 合作，获得西班牙电信的欧洲智能 OBD 终端订单。2019 年二季度，随着合作的推进，公司相关产品的出货量大幅增加，销售金额约 3,340.11 万元。

注：上述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此外，西班牙电信旗下的巴西电信运营商 VIVO 拟于巴西开拓以运营商为主导的智能 OBD 终端市场，而基于上述与西班牙电信相关的合作，公司获得关于 VIVO 的智能 OBD 终端订单。

(2) 与 Harman 合作拓展与某知名汽车制造商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业务

公司与 Harman 合作拓展与某汽车制造商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业务，为其开发符合当地情况的产品。目前，项目已经启动，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成终端客户方面的相关认证。

2. 公司已与海外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初步协商，将部分出口产品通过上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规避贸易关税增加之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起，即与某国际知名 EMS 企业沟通双方合作并规避贸易关税的方案及可能性。发行人已与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具体型号产品的 BOM 物料清单等资料发送给对方，但基于 Harman 尚未因贸易摩擦等原因下调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公司未进一步推进与该外协厂的合作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二) 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的核查及意见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1,074.52 万元和 8,315.88 万元，其中，出口美国的无线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3.73 万元和 6,998.3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6%和 43.49%。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被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关税提升至 25%，但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关税从 10%加征至 25%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尽管报告期内上述 Harman 等主要美国客户尚未因贸易摩擦等原因下调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但不排除将来客户会通过产品降价的形式将部分成本转移至公司承担。若客户增加的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则公司的产品要降价 12%。假设 Harman 等主要美国

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数量不变，并假设公司将产品降价 12% 和 6% 两种情况，关税加征对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667.71 万元和 333.85 万元。

综上，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

四、（问题 13、（4））根据问题 17 的回复，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实地访谈深圳市世纪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Arrow Asia Pac Limited、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深圳市世纪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学、欧海彬、白素霞	张宗学、袁华、张正琴、钱海东、蔡赞娣、袁媛、李传芬、张宗菊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股东：中安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冯扬、张晨光）、冯 苏进、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 张晨光等 44 名自然人）	冯苏军、李元元
Arrow Asia Pac Limited	BlackRock Inc.、The Vanguard Group、JPMORGAN CHASE & CO、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Michael J. Long、Barry W. Perry、Philip K. Asherman、Steven H. Gunby、Gail E. Hamilton、Richard S. Hill、M.F. (Fran) Keeth、Andrew C. Kerin、Laurel J. Krzeminski、Stephen C. Patrick、Matt Anderson、Lily Hughes、Sean J. Kerins、Andy King、Chuck Kostalnick、Vincent P.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Melvin、M. Catherine Morris、Chris Stansbury、Gretchen K. Zech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祥、福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祥、曾国栋、张蓉岗、林再林、陈国源、叶福海、富尔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吴长青)、萧崇河、杜荣瑞、黄日灿、于泳泓、林春杰、袁兴文、莊仕雄、李昭麟、戴汝芳、郑丽菁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卫东
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铁林	李铁林、莫娜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邹宗信、胡瞻、陈汉亨、彭丽霞、邱乐群、梁烽、刘冠尉、李文光、张平、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杨荣、肖育才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吉为、曹朝辉、曾辛、郑小平、田仲平、吉喆、黄靖、栾文鹏、程时杰、许永权、蔡伟龙
深圳市星耀华晖电子有限公司	黄晖、李向阳	黄晖、马咏梅
北京泰和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志武、张希珍、谢斌、马静、王建林、陈玉芬	陈玉芬、张志武、马静
福建环球通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球通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张辉山、陈婉茹；主要人员：张辉山、陈婉茹）	张辉山、张国山
深圳市微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邱云飞、吴光松	吴光松、吴艳、邱云飞

注：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

经核查，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身份重合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吴楠楠

吴楠楠

2019年7月29日